

同心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同心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2025年10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灾害分级	2
2 主要工作任务	2
2.1 组织灭火行动	2
2.2 解救疏散人员	2
2.3 保护重要目标	2
2.4 转移重要物资	2
2.5 维护社会稳定	2
3 组织指挥体系	2
3.1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2
3.2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3
3.3 应急工作组	4
3.4 前后方指挥部	5
3.5 乡镇应急指挥机构	5
3.6 扑救指挥	5
3.7 专家组	6
4 风险识别管控	7
4.1 风险识别	7
4.2 风险提示	8

4.3 风险管控	8
5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8
5.1 监测	8
5.2 预警	8
5.3 信息报告	13
5.4 先期处置	14
6 应急响应	14
6.1 分级响应	14
6.2 四级应急响应	15
6.3 三级应急响应	17
6.4 二级应急响应	19
6.5 一级应急响应	22
6.6 启动条件调整	25
7 应急处置	25
7.1 扑救火灾	25
7.2 力量编成与调动	26
7.3 转移安置人员	27
7.4 救治伤员	28
7.5 保护重要目标	28
7.6 维护社会治安	28
7.7 发布信息	28
7.8 火场清理看守	29
7.9 应急响应终止	29
7.10 善后处置	29

8 后期处置	29
8.1 火灾评估	29
8.2 火因火案查处	30
8.3 约谈整改	30
8.4 责任追究	30
8.5 工作总结	30
8.6 表彰奖励	31
9 综合保障	31
9.1 输送保障	31
9.2 物资保障	31
9.3 资金保障	31
9.4 队伍保障	32
9.5 通信电力保障	32
9.6 治安保障	32
9.7 医疗卫生保障	33
9.8 技术保障	33
10 附则	33
10.1 宣传培训	33
10.2 预案演练	33
10.3 预案更新与管理	34
10.4 预案解释	34
10.5 预案实施时间	34
10.6 以上、以下的含义	34
附件 1 同心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图	36

附件 2 县森防指组织指挥架构图	37
附件 3 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38
附件 4 县森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39
附件 5 同心县应急工作组职责	44
附件 6 森林火险等级与预警信号对应关系表	47
附件 7 同心县森林草原火险区划图	48
附件 8 同心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救援队伍统计表	49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吴忠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同心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同心县行政区域内发生森林草原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森林草原火灾的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草原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3。

2 主要工作任务

2.1 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救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2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同心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总指挥长： 县长

指挥长： 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人武部副部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林草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 县委办公室、宣传部、统战部、网信办，县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林草局、自然资源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武部、气象局、红十字会、消防救援大队、武警同心中队，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同心县供电公司、中国移动同心分公司、中国联通同心分公司、中国电信同心分公司。县森防指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增减。

3.2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森防办”）日常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林草局负责，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县林草局局长兼任。

县森防办主要职责： 按照县森防指的工作部署，协调组织成员单位排查、治理和监控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隐患；落实森林草原火灾预防、预警措施；依据同心县应急体系总体规划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体系建设的任务和目标、预案演

练活动、业务培训和科普宣教工作；指导监督基层组织和单位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管理工作；总结评估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管理工作和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指导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指挥机构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先期处置工作；落实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措施，编制应急预案；承担县森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时，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会商，分析研判火情发展趋势、影响程度和范围，及时向县森防指报告情况，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工作建议；收集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及时调配火情处置所需的资金和物资；组织、协调、监督各乡镇和有关部门的职责落实情况；组织专家划定火点、火区和受威胁区域；根据县森防指的决定，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到达指定地点或赶赴森林草原火灾现场；落实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中综合协调、信息报送等工作。

3.3 应急工作组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需要县森防指成立综合协调组、火灾扑救组、技术组、人员转移安置组、通信保障组、后勤保障组、社会治安管控组、医疗救护组、火案侦破组、宣传报道组等若干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由县森防指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应急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主要或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在森林防火期前更新调整各工作组参加前后方指挥部人员名单（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5）。

3.4 前后方指挥部

启动县级二级以上应急响应后，县森防指成立同心县火场前方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同时成立后方指挥部，负责研判火灾发展趋势并提出处置意见，为现场救援提供服务和保障；应前方指挥部要求，及时调度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做好信息收集上报工作。各应急工作组根据职责分工分别参加县前后方指挥部，在县前后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火灾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当吴忠市工作组抵达火灾现场时，县前方指挥部在市级工作组指导下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当吴忠市设立前方指挥部时，县前方指挥部纳入吴忠市前方指挥部开展相应工作，接受其统一指挥。县前后方指挥部在扑灭火灾工作结束后，自动解散。

3.5 乡镇应急指挥机构

各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办事机构及其职责可参照本预案，结合本辖区内实际情况确定，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和应对工作。

3.6 扑救指挥

初判发生一般森林草原火灾，原则上由县委、县政府组织指挥应对工作；乡镇负责先期处置。森林草原火灾跨行政区域的，在共同的上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指挥下，相应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承担各自行政区域内的指挥工作。

启动一级、二级应急响应后，成立前后方指挥部，规范前后方指挥机制，县前方指挥部指挥长由县长担任，后方指挥部指挥长由县长指定人员担任，合理配置应急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同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宁夏机动队二大队救援队队长参与县前方指挥部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发挥专业作用。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县前方指挥部统一指挥，按照行政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原则，履行应急救援属地责任，组织有关部门，调动救援力量，落实各项部署、指令和工作措施。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参与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县前方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在森林草原火灾处置过程中，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扑救指挥必须将“三先四不打”作为铁的纪律，当现场扑火人员生命安全受到或可能受到威胁时（如风向急速调转时），必须实行安全熔断机制，县前方指挥部和各扑火队伍指挥员应坚决果断停止行动，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伤亡。在现场风险降低，能够确保现场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下，继续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7 专家组

县森防指根据工作需要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县林草局建立同心县森林草原火灾专家组，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组织指挥科学灭火、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等提出咨询意见，具体职责如下：

- (1) 对森林草原火灾的应急准备工作提出建议；
- (2) 参与有关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的地方性文件、应急预案和防治措施的起草、修订工作；
- (3) 对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并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 (4) 对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建议；
- (5) 承担县森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4 风险识别管控

4.1 风险识别

森林防火期前和敏感时段，县森防办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林草局、县气象局、县公安局、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同心县供电公司等单位围绕天气趋势、林区物候、林情社情、火灾和热点规律、基础设施等，开展火险形势会商，分析识别研判风险隐患，向县森防指报告会商结论；县森防指成员单位、乡镇组织调研、会商，识别和研判本行业（系统）、本部门、本地区火灾风险，特别要把林区重要目标、村庄、林场和人员聚集区列入重大风险清单。

同心县重点防火区主要有宁夏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同心县中心林场、生态林场、东部山区、豫海森林公园、同心县人民公园等区域，区域可燃物载量较大，易燃树种分布较广，且数量较多，林区人员活动频繁，较易引发森林草原火灾。河西镇、韦州镇、下马关镇、丁塘镇、兴隆乡、豫海

镇、石狮开发区为一般林草火灾防控区，该区域森林资源相对较少，防火压力较小。

4.2 风险提示

县森防指及成员单位将辖区、行业（系统）的风险隐患，列出清单，提出管控要求，向有关乡镇和管理单位发送风险提示单，并报县森防指备案。

4.3 风险管控

县森防指成员单位、乡镇和管理单位对于提示和发现的风险，逐项落实管控措施，形成风险管控表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县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督促落实管控措施。

5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监测

县应急管理局、县林草局、县气象局等部门要充分利用卫星监测、视频监控、空中巡护、塔台瞭望、地面巡查等手段，及时掌握森林草原火险气象信息以及火情动态。

5.2 预警

5.2.1 森林火险等级和预警分级

森林火险等级是森林可燃物受天气条件、地形条件、植被条件、火源条件影响而发生火灾的危险程度指标。按照森林可燃物的易燃程度和蔓延程度进行等级划分，森林火险等级通常分为一至五级，五级危险程度最高。根据《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分级及标识》，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示。一级森

林火险仅发布森林火险等级预报，不发布预警信号。森林火险等级与预警信号对应关系见附件 6。

5.2.2 预警发布

县森防办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林草局、县公安局和县气象局等部门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多种方式，及时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县森防办适时向乡镇发送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预警信息内容应当明确预警类别、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发布单位和发布时间等。县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油气管道等重大危险源单位和警报盲区，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通知到人（单位）。

5.2.3 预警行动

5.2.3.1 当发布蓝色预警信息后，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县政府有关部门、乡镇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火情监测；

（2）县森防办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制度；

（3）各视频监控站（点）、防火瞭望台、检查站和护林员要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工作；

（4）加强野外用火管理，未经批准不得在林区内用火；

(5) 宁夏机动队二大队救援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半专业森林防火队伍等防扑火队伍主要负责人、备勤人员不得离开驻地，检查救援车辆，确保油料充足，车况完好；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确保装备、物资完好；半专业森林防扑火队伍视情靠前驻防。

5.2.3.2 当发布黄色预警信息后，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 县政府有关部门、乡镇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火情监测；

(2) 县森防指加强值班调度和检查督促；

(3) 各视频监控站（点）、防火瞭望台、检查站和护林员要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4) 护林员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和巡查，严格控制野外用火；

(5) 宁夏机动队二大队救援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半专业防火队伍等防扑火队伍主要负责人必须在岗在位，检查救援车辆，确保油料充足，车况完好；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确保装备、物资完好；半专业森林防扑火队伍靠前驻防。

5.2.3.3 当发布橙色预警信息后，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 县政府有关部门、乡镇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火情监测；

(2) 县森防指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带队检查督导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县森防指至少有一名副指挥长在岗待命；

(3) 各视频监控站(点)、防火瞭望台、检查站和护林员要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4) 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新媒体等公共媒体在发布橙色预警信号的同时,应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播放森林草原防灭火公益广告;

(5) 必要时县政府发布森林草原防火禁火令,停止野外特殊用火审批,全面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6) 县森防指适时派出工作组深入林区开展森林防火督查;

(7) 宁夏机动队二大队救援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半专业森林防扑火队等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半专业森林防扑火队伍、县消防救援大队视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

5.2.3.4 当发布红色预警信息后,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 县政府有关部门、乡镇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火情监测;

(2) 县森防指召集县应急管理局、县林草局、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分析森林火险形势,研究应对措施;

(3) 县森防指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带队检查督导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县森防指至少有一名副指挥长在岗待命;

(4) 各视频监控站(点)、防火瞭望台、检查站和护林员要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5) 县林草局会同县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开展专项行动，严查野外违规用火，加大森林草原火灾案件的查处力度，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查处结果；

(6) 必要时县政府发布森林草原防火禁火令，停止野外特殊用火审批，全面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7) 县森防指派出工作组深入各地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督查和指导；

(8) 宁夏机动队二大队救援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半专业防火队伍等防扑火队伍进入战备状态，半专业森林防扑火队伍、县消防救援大队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

各乡镇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划定森林草原防火管制区，森林和草原交错分布地区，要根据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实际，开展区域联防，确定联防区域，建立定期会商和紧急会商、火灾预防和联防措施、信息沟通和监督检查、扑火人员和物资支援、灾民安置和灾后恢复重建等联防联控机制。依据气象部门和县森防指发布的预报预警信息，采取相应措施，预防和减少森林草原火灾的发生。

5.2.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发布后，发布单位可根据火险等级的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单位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5.3 信息报告

县森防指和县林草局、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同心县中心林场、同心县生态林场等部门（单位）、责任单位按照“有火必报”原则，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森林草原火灾信息。以下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由县森防办向县委、县政府和县森防指报告：

- （1）3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 （2）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森林草原火灾；
- （3）威胁居民区或重要设施的森林草原火灾；
- （4）发生在宁夏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同心县中心林场、生态林场的森林草原火灾；
- （5）发生在县界地区的森林草原火灾；
- （6）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草原火灾。

5.3.1 信息报送内容

信息报送内容主要包括：初判火灾等级、起火时间、起火地点、起火原因、火情态势、扑火人员、扑火装备、扑救情况、损失情况、地形地貌、可燃物情况、重要目标、火场天气、水源等信息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等。

5.3.2 联络员报告制度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各乡镇和县森防指各成员单位在信息报告的同时，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联络员报告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

〔2016〕164号)规定,向县森防指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出发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应急处置工作联络员包括: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地乡镇赶赴现场指挥先期处置工作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随同前往的乡镇办公室负责人或乡镇应急办负责人;县森防指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及县森防办主任;赶赴现场的县有关部门、单位领导和应急工作机构负责人。

5.4 先期处置

突发森林草原火灾,由事发地乡镇组织半专业森林防扑火队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立即疏散周边受威胁群众,实施交通警戒,采取交通管制、区域警戒、物资调动等措施控制或遏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县森防办和县政府报告。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按任务分工组织进行早期处置。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从低到高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4个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森林草原火灾发展情况变化对应急响应级别及时进行调整。

6.2 四级应急响应

6.2.1 启动条件

(1) 初判过火面积 1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 2 公顷以上、10 公顷以下的草原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春节、清明、“五一”、国庆等假期，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敏感地区（宁夏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同心县中心林场、生态林场、东部山区等区域），3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发生在其他时段、其他地区，6 小时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4) 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会商研判，由县森防办主任签发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6.2.2 响应措施

(1) 县森防办通知县森防指各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及时连线了解火场有关信息，研判火情发展态势。

(2) 县森防办主任组织县应急管理局、林草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局、水务局等成员单位分管同志开展会商研判，研究火灾扑救措施。

(3) 县森防指视情派出指导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4) 县森防办相关领导在指挥中心值班。

(5) 县森防指协调县消防救援大队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救援，县林草局协调半专业森林防扑火队伍以及宁夏机动队二大队救援队参与森林草原灭火工作，火灾发生地乡镇及时组织半专业森林防扑火队伍开展扑火救援工作，必要时对受威胁群众进行转移。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民兵做好增援准备。

(6) 县森防指根据需要协调相邻乡镇半专业森林防扑火队伍和物资增援，由火灾发生地乡镇为每支增援队伍配备一名护林员作为向导，协助增援队伍完成扑火任务。

(7) 县气象局提供火场天气实况服务。

(8) 县森防办视情向其他乡镇发布高火险预警信息，警示做好防范工作。

(9) 县水务局负责提供火场附近水源地信息，并协调管理单位全力满足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所需要的用水需求。

(10) 县委统战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农业农村局督导、指导、落实本行业防控及保障措施，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11)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负责火场周边环境实时监测，测定现场环境污染成分，并提出和落实控制措施。

(12) 电力、工信商务、财政、交通、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生活物资、经费、运力、应急指挥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13) 县公安局根据森林草原火灾情况及发展变化趋势,在进入危险区域的道路入口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严禁非救援车辆及人员进入。

(14) 县委宣传部、网信办配合县森防指做好舆情管控工作。

(15)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森林草原防灭火职责,做好抢险救援的准备。

(16) 县森防办及时向吴忠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上报扑救进展情况。

6.3 三级应急响应

6.3.1 启动条件

(1) 初判过火面积 1 公顷以上、5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 10 公顷以上、20 公顷以下的草原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春节、清明、“五一”、国庆等假期,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敏感地区(宁夏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同心县中心林场、生态林场、东部山区等区域),6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发生在其他时段、其他地区,8 小时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4) 发生距县界 5 公里以内,可能对邻县(区)森林草原资源构成一定威胁的森林草原火灾;

(5) 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会商研判，由县森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森林草原火灾三级应急响应。

6.3.2 响应措施

(1) 县森防办通知县森防指各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及时连线了解火场有关信息，研判火情发展态势。

(2) 县森防办及时调度火灾发生地森林草原火灾处置最新进展情况，县森防指指挥长组织县应急管理局、林草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局、水务局等成员单位主要或分管同志开展会商研判，同时派出指导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3) 县森防办主任或其指定人员在县指挥中心值班。

(4) 在四级应急响应调派队伍、物资的基础上，县应急管理局协调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救援工作。

(5) 县气象局加强火场气象服务，做好人工降雨（雪）准备。

(6) 县森防办视情向其他乡镇发布高火险预警信息，警示做好防范工作。

(7) 县森防办及县森防指成员单位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

(8) 火灾发生地乡镇及时发布疏散指令，转移受威胁群众，调动救援力量开展救援工作。

(9) 县水务局负责提供火场附近水源地信息，并协调管理单位全力满足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所需要的用水需求。

(10) 县委统战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督导、指导、落实本行业防控及保障措施，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11)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负责火场周边环境实时监测，测定现场环境污染成分，并提出和落实控制措施。

(12) 电力、工信商务、财政、交通、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生活物资、经费、运力、应急指挥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13) 县公安局根据森林草原火灾情况及发展变化趋势，在进入危险区域的道路入口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严禁非救援车辆及人员进入。

(14) 县委宣传部、网信办配合县森防指做好舆情管控工作。

(15)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森林草原防灭火职责，做好抢险救援的准备。

(16) 县森防办及时向吴忠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上报火灾扑救进展情况，并报告当日综合情况。

6.4 二级应急响应

6.4.1 启动条件

(1) 发生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

(2) 初判过火面积 5 公顷以上、10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 20 公顷以上、50 公顷以下的草原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春节、清明、“五一”、国庆等假期，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敏感地

区（宁夏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同心县中心林场、生态林场、东部山区等区域），8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4）发生在其他时段、其他地区，10小时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5）同时发生2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6）发生距县界5公里以内且对邻县（区）森林草原资源构成一定威胁的森林草原火灾；

（7）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情况。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会商研判，由县森防指总指挥长启动森林草原火灾二级应急响应。

6.4.2 响应措施

（1）县长带领应急工作组赶赴火场，成立县前方指挥部，由县长担任指挥长，指导各应急工作组开展火灾扑救工作，同时成立后方指挥部，由县长指定人员担任指挥长。

（2）县长组织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林草局、气象局、水务局、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局、人武部、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卫生健康局，火灾发生地乡镇等成员单位主要同志召开会商会议，分析研判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和保障工作，组织、指挥各应急工作组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3）综合协调组负责收集应急抢险救灾工作情况，全面掌握火情信息，并向县森防指上报火场抢险救援信息。

(4) 技术组负责加强火场气象服务，根据火场天气条件，择机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分析研判森林草原火灾救援形势，提供决策建议；对抢险救援进行技术指导，解决抢险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难题。

(5) 在三级应急响应调派队伍的基础上，县前方指挥部请求吴忠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协调相邻县（市、区）扑火力量增援，包括半专业森林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民兵等，由火灾发生地乡镇为每支增援队伍配备一名护林员作为向导，协助增援队伍完成扑火任务。

(6) 通信保障组、后勤保障组根据需要，做好通信、油料、电力、经费、运力等各类保障工作，并做好火灾扑救人员生活保障工作。

(7) 医疗救护组组织医务人员赶赴火场实施现场医疗救护，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工作。

(8) 火灾扑救组协调民兵增援；制定现场扑火方案，组织救援力量开展现场火灾扑救与救援工作，当林区和林缘的重大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消除威胁，保护目标安全。

(9) 县委统战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督导、指导、落实本行业防控及保障措施，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10) 县森防办视情向其他乡镇发布高火险预警信息，警示做好防范工作。

(11) 人员转移安置组做好受威胁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12) 社会治安管控组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维护与交通管制、疏导，并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工作。

(13) 宣传报道组视情发布火情及救援信息，协调相关媒体做好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14) 火案侦破组对森林草原起火原因、损失情况、责任处理等情况开展调查处理。

(15) 当吴忠市派出工作组时，县森防指及县前后方指挥部配合上级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

(16) 县森防办及时向吴忠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上报火灾扑救进展情况，并报告当日综合情况。

6.5 一级应急响应

6.5.1 启动条件

(1) 死亡 1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的森林草原火灾；

(2) 初判过火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 50 公顷以上的草原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春节、清明、“五一”、国庆等假期，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敏感地区（宁夏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同心县中心林场、生态林场、东部山区等区域），1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4) 发生在其他时段、其他地区，24 小时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5) 县域交界地区 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6) 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会商研判，由县森防指报请县委、县政府，由县森防指总指挥长启动森林草原火灾一级应急响应。

6.5.2 响应措施

(1) 县长带领应急工作组赶赴火场，成立县前方指挥部，由县长担任指挥长，指导应急工作组开展火灾扑救工作，同时成立后方指挥部，由县长指定人员担任指挥长。

(2) 县长组织全体成员单位主要同志召开会商会议，分析研判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和保障工作，组织各应急工作组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3) 综合协调组负责收集应急抢险救灾工作情况，全面掌握火情信息，并向县森防指上报火场抢险救援信息。

(4) 县森防指组织全县救援力量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县前方指挥部请求吴忠市、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协调增派解放军、武警部队和航空救援飞机支援，由火灾发生地乡镇为每支增援队伍配备一名护林员作为向导，协助增援队伍完成扑火任务。

(5) 技术组负责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火灾现场气象条件，抓紧有利时机组织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分

析研判森林草原火灾救援形势，提供决策建议；对抢险救援进行技术指导，解决抢险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难题。

（6）县前方指挥部根据需要请求吴忠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调拨扑火物资增援，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

（7）县委统战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农业农村局督导、指导、落实本行业防控及保障措施，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8）县森防办视情向其他乡镇发布高火险预警信息，警示做好防范工作。

（9）火灾扑救组制定现场扑救方案，组织救援力量开展现场火灾扑救与救援工作，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保护，防范次生灾害的发生。

（10）社会治安管控组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维护与交通管制、疏导，并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工作。

（11）人员转移安置组做好受威胁群众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工作，抚恤伤亡人员、家属。

（12）医疗救护组组织医疗单位医务人员赶赴火场实施现场医疗救护，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工作。

（13）通信保障组、后勤保障组做好通信、油料、电力、经费、运力等各类保障工作，并做好火灾扑救人员生活保障工作和前方指挥部的办公保障。

(14) 宣传报道组及时、定时发布火情救援及相关信息，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15) 火案侦破组对森林草原起火原因、损失情况、责任处理等情况开展调查处理。

(16) 县政府通过电视、微博、抖音、微信等渠道，向公众发布火灾信息，号召和组织志愿者参与火灾救援工作。

(17) 当吴忠市成立前方指挥部后，县前方指挥部纳入吴忠市前方指挥部开展相应工作。

(18) 县森防办及时向吴忠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上报火灾扑救进展情况，并报告当日综合情况。

6.6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地点、时段及其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草原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县级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7 应急处置

7.1 扑救火灾

县林草局立即组织宁夏机动队二大队救援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半专业森林防扑火队伍等力量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民兵、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火灾扑救工作；当火势蔓延迅速或火灾发生地地形复杂、地面力量难以开展救援的情况下要及时请求吴忠市、宁夏回族自治区出动航空救援力量协助扑救火灾。火情早期处理和火灾扑救要“扑小火用重兵”，打早、打小、打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各扑火力量在县前方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保持通信畅通，利用卫星遥感、瞭望塔、视频监控等设施时刻关注火情变化，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7.2 力量编成与调动

7.2.1 力量编成

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以宁夏机动队二大队救援队、半专业森林防扑火队伍、县消防救援大队为主要力量；民兵、武警部队和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等支援力量为辅助力量；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力量；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草）区职工、机关干部及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的辅助性工作。

同心县扑火力量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是事发地乡镇半专业森林防扑火队伍，组织进行先期火灾的扑救工作；第二梯队是宁夏机动队二大队救援队、县消防救援大队、民兵、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作为火灾扑救工作的中坚力量进行火灾扑灭工作；第三梯队是武警部队和支援的解放军。

7.2.2 力量调动

首先调动宁夏机动队二大队救援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半专业森林防扑火队伍，邻近地区半专业森林防扑火队伍作为增援力量，立足调用最近、最快、最精干力量高效处置。

需要跨县调动专业防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先由吴忠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统筹协调，再由调出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实施，县森防指负责对接相关保障及补偿工作。

需要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急航空救援力量支援扑火时，由县应急管理局向上级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

需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扑火时，按国家及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7.3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等人员密集区可能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及时掌握受威胁村落和重要设施分布情况，采取有效阻燃措施，各乡镇具体负责本地区的人员转移工作，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对未成年、老年人、残疾人、孕产期和哺乳期的妇女、需要及时就医的伤病人员等群体给予特殊、优先、人性化的照顾和保护。

7.4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医疗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场，成立临时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7.5 保护重要目标

当林区和靠近林缘的油气管道、电力、宗教场所等重要目标物和宁夏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同心县生态林场、中心林场以及东部山区等重点区域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疏散受威胁的群众并调集救援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扑火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以水灭火、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保护目标安全。

7.6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受森林草原火灾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及传播谣言、阻碍救援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火场周边交通秩序管控，保障救援力量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7.7 发布信息

到火灾现场采访需征得县森防指或县前方指挥部的批准，在采访中要严格遵守宣传纪律，服从指挥，不得妨碍火灾扑救工作。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和通过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

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草原火灾和应对工作等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7.8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草原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人员做好余火清理，防止复燃。经专业人员检查验收，确认达到“三无”（无火、无烟、无气）标准，方可撤离。县森防指或县前方指挥部要划分责任区域，由火灾发生地乡镇组织半专业森林防扑火队伍在专业人士带领下执行看守火场任务，防止死灰复燃。

7.9 应急响应终止

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终止应急响应。

7.10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救治、抚恤、褒扬。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当发生一般森林草原火灾后，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当发生较

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后，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配合上级政府对森林草原火灾进行调查评估。

8.2 火因火案查处

县政府组织县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8.3 约谈整改

对因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乡镇，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及时约谈相关乡镇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必要时县森防指及其成员单位按任务分工直接组织约谈。

8.4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整改、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责任追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8.5 工作总结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县森防指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汲取的经验教训，举一反三，提出整改措施，强化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有重要指示批示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吴忠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重点关注和较大以上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县政府

向吴忠市人民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并抄送吴忠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8.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森林草原防扑火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的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9 综合保障

9.1 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装备的机动输送，以公路运输方式为主。建立应急救援力量“绿色通道”，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优先保证抢险人员、转移群众、扑火装备、救援物资运输，确保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9.2 物资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建立同心县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保证扑救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扑火物资需要。必要时请求吴忠市物资储备库给予物资装备支援。

9.3 资金保障

县政府将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提前拨付，切实保障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所需支出。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按照规定由县森防指统一协调，为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运输扑火物资、卫星通信、医疗救助、火灾评估等县级扑火救灾费用，由县财政局负责保障。

9.4 队伍保障

同心县森林草原火灾救援力量包括宁夏机动队二大队救援队、半专业森林防扑火队伍、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等。县森防指应加强各类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进行定期、不定期培训与考核，严格管理扑火队员和物资、装备；适时增加扑火队伍人员数量，及时更新相关物资、装备，确保随时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

9.5 通信电力保障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要迅速协调移动、联通、电信等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和线路，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保证通信畅通。在紧急情况下，广电、移动、联通、电信等部门或单位要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群众撤离信息，配合应急救援行动。

县发展和改革局、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同心县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电力应急保障体系，加强电力安全运行监控与应急保障，确保极端情况下应急发电、照明及现场供电抢修恢复。

9.6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做好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工作，依法严厉打击林区纵火、破坏森林草原火灾救援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行为，保障火灾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9.7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卫生医疗队赴火场实施现场医疗救护，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

9.8 技术保障

县气象局为扑火工作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包括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人工影响天气等技术保障；县林草局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专家信息库，森林草原防灭火专家提供灭火技术咨询和现场指导，为扑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利用航空遥感和卫星遥感等手段提供火场影像资料；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负责火场周边环境实时监测，测定现场环境污染成分，并提出和落实控制措施。

10 附则

10.1 宣传培训

县政府以及县林草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应当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救援人员等进行培训，并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制作通俗易懂、好记管用的宣传普及材料，向观众免费发放，不断提高群众的森林草原防火意识和安全自救、紧急避险能力。每年宣传教育活动不得少于1次。

10.2 预案演练

县林草局、县应急管理局通过采取形式多样的方式方法，对应急预案所涉及的单位、人员、装备、设施等定期组织演

练，每年至少进行 1 次演练，通过演练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进一步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10.3 预案更新与管理

本预案由县森防办负责管理，并适时修订完善，修订后的预案按程序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衔接协调，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吴忠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同时抄送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在森林草原火灾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6)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10.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森防办负责解释。

10.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0.6 以上、以下的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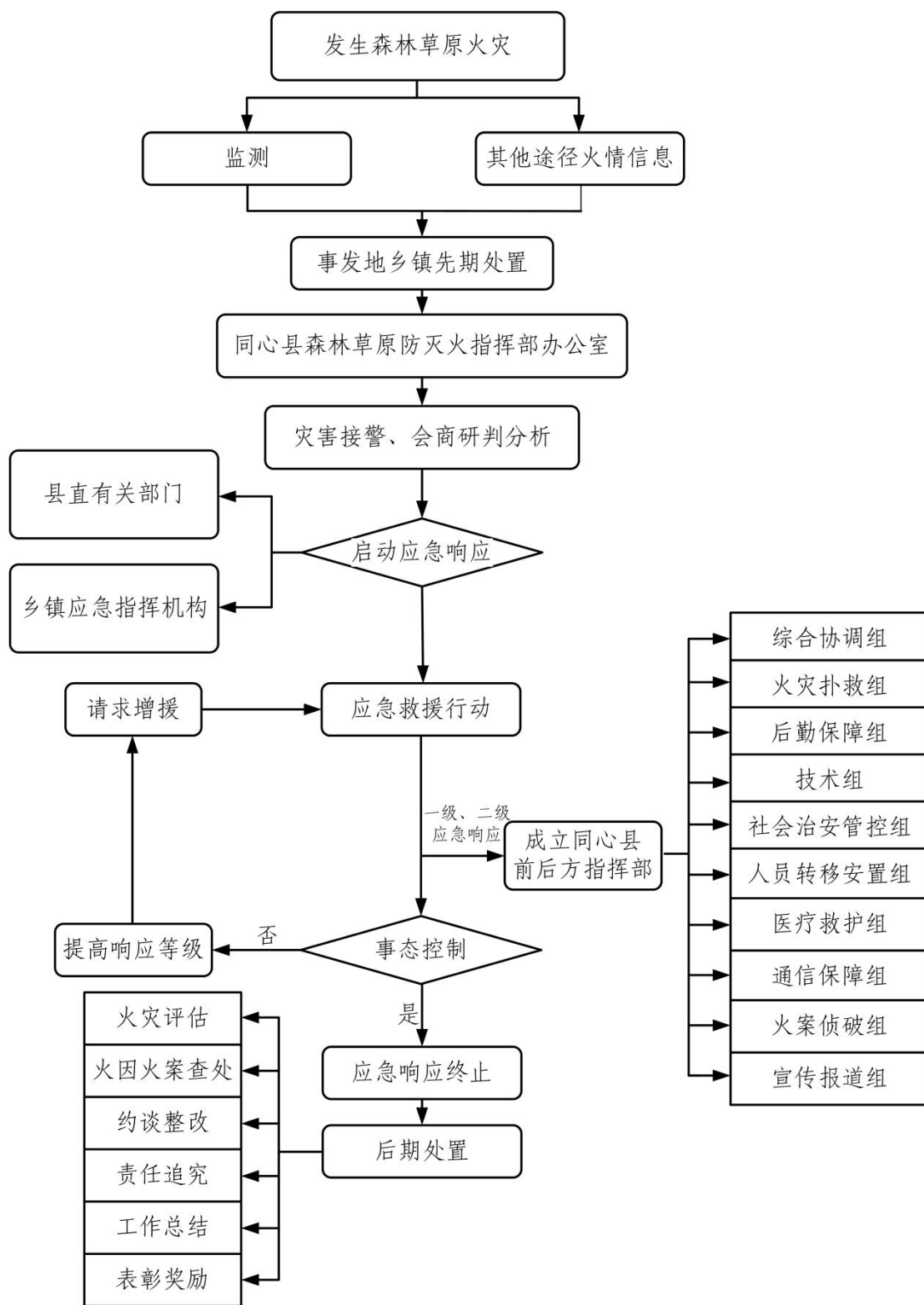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1.同心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图

- 2.县森防指组织指挥架构图
- 3.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 4.县森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 5.同心县应急工作组职责
- 6.森林火险等级与预警信号对应关系表
- 7.同心县森林草原火险区划图
- 8.同心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救援队伍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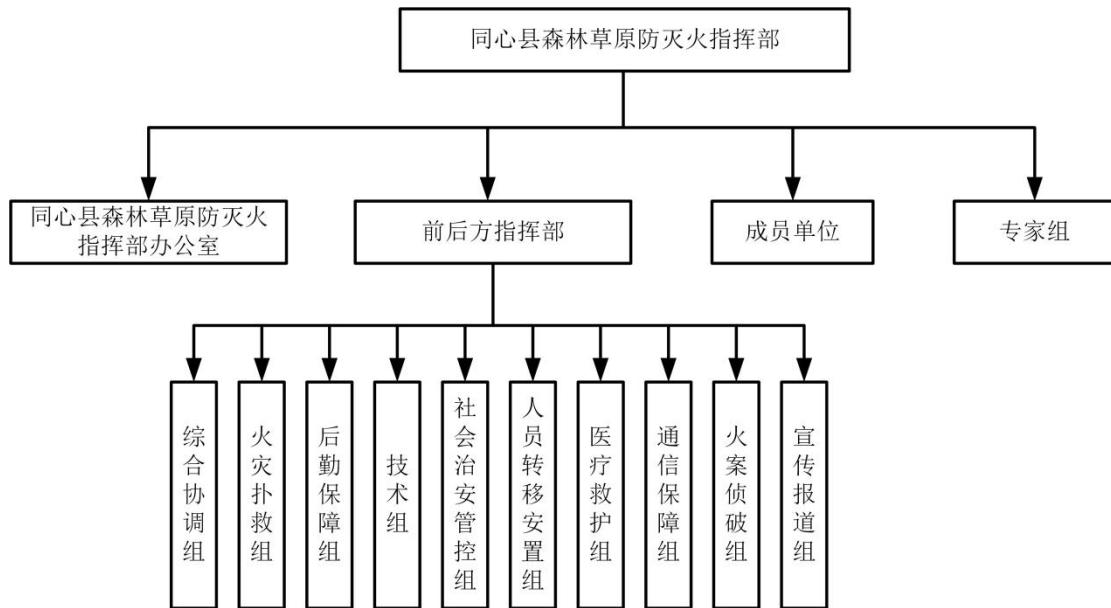
附件 1

同心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县森防指组织指挥架构图



附件 3

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分级	森林火灾标准	草原火灾标准
一般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受害草原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重伤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较大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受害草原面积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下，或造成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
重大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受害草原面积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特别重大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受害草原面积 8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造成 10 人以上，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20 人以上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

附件 4

县森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办公室：负责县委领导参加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的沟通协调。

县委宣传部：负责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和有关信息传播工作；加强对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的指导和管理，及时、准确、客观发布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县委统战部：指导林区宗教场所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教育；指导督促宗教场所落实森林火灾防控措施，发生森林火灾时组织人员疏散。

县委网信办：根据县森防办提供的素材和信息指导开展森林草原舆论监测、网络宣传引导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县政府值班工作，及时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县政府领导指示；协助县政府领导处置森林草原火灾应急管理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协调对石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能源进行调节，保障灾区的能源需求；负责协调重要救灾物资和粮食应急供应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中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组织调运食品与物资，保障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县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学校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教育，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学生安全教育范畴。

县公安局：负责研究部署全县公安机关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问题进行预判，依法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防范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经费，及时支付县级扑救费用，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扑火队伍装备、扑火物资装备以及灾后重建等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

县民政局：负责教育、引导公民文明祭祀，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重点区域的火源管理工作；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抚慰遇难人员家庭及配合处理善后事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国家、自治区、吴忠市有关规定，对在森林火灾扑救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助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关工作。

县林草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组织指导全县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测及卫星热点核查反馈，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早期处置相关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利用航空遥感和卫星遥感等手段提供火场影像资料。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负责火场烟尘污染监测工作，提出治理意见及建议。

县交通运输局：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人员和扑救物资等应急运输保障；配合做好森林草原防火道路基础信息采集及规划建设等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提供火场附近水源地信息，并协调水库管理单位全力满足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时各类机具的用水需求。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监督、管理野外农事用火；协同做好农村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

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和有关信息传播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火场开展医疗救治、传染病防控等工作；组织医务人员参加森林草原防灭火演练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联系县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核实因灾受伤人员参保情况；做好医疗保险方面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森防办日常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处置森林草原火灾工作；负责指导各乡镇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监督指导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组织实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修订。

县综合执法局：协助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关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根据发展和改革部门出台的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和认定标准，组织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对串通涨价、哄抬物价，价格欺诈，牟取暴利的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严格查处。

县人武部：负责协调民兵组织开展扑火技能训练和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卫星监测、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测预报及预警发布工作；提供森林草原火险天气预测预报服务；及时提供火场区域天气预报和相关气象信息，并根据需要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县红十字会：负责积极开展救灾捐赠活动；负责开展急救护知识普及与技能培训；负责捐赠款物的接收、发放和管理。

武警同心中队：负责协调、监督武警部队做好辖区内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协调、组织指挥武警部队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做好日常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应急准备工作；负责组织、调动所属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制定火灾扑救方案，组织开展灭火，及时向县森防办报送扑火动态信息。

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参与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同心县供电公司：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期间的电力保障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灾影响区域的电力设施的维护、抢修；负责林区内电力设施的安全运行，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中国移动同心分公司、中国联通同心分公司、中国电信同心分公司：确保火场的通信联络畅通及灾后恢复正常通信。

附件 5

同心县应急工作组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林草局、气象局、农业农村局、消防救援大队、人武部，武警同心中队、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火灾发生地乡镇

主要职责：全面掌握火情信息、火场天气状况和扑救情况；负责信息上报、应急抢险救灾工作情况与信息的搜集汇总；对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整体情况进行综合协调，完成县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 火灾扑救组

牵头单位：县林草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人武部，宁夏机动队二大队救援队、武警同心中队，火灾发生地乡镇

主要职责：制定现场扑救方案，统一指挥救援队伍，开展现场扑救与救援工作，排除次生灾害隐患。

(3)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民政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同心县供电公司，火灾发生地乡镇

主要职责：负责火场前线所需食品、被装、油料等物资的储备和调配。做好交通保障工作，确保扑火人员、扑火机具、

扑火设备、救援物资等及时到位。保障救援现场以及安置点电力供应。保障前方指挥部办公要求。下拨同心县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

(4) 技术组

牵头单位：县林草局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

主要职责：为扑火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包括火场天气情况、天气预报、人工影响天气等技术保障；为前方指挥部提供灭火技术咨询和现场指导，为扑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提供现场森林草原分布图和地形图，利用航空遥感和卫星遥感等手段提供火场影像资料；负责火场周边环境实时监测，测定现场环境污染成分，并提出和落实控制措施。

(5) 社会治安管控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武警同心中队，火灾发生地乡镇

主要职责：负责火场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并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

(6) 人员转移安置组

牵头单位：火灾发生地乡镇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民政局、财政局

主要职责：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事宜。

(7) 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县医疗保障局、红十字会，火灾发生地乡镇

主要职责：调派医疗队伍前往现场，负责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负责火灾现场卫生防疫工作。

（8）通信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成员单位：中国移动同心分公司、中国联通同心分公司、中国电信同心分公司

主要职责：保障火场通信畅通。

（9）火案侦破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火灾发生地乡镇

主要职责：负责火灾案件的查处。

（10）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委网信办、公安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火灾发生地乡镇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组织火场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组织新闻媒体现场采访，及时报道森林草原火灾抢险救援工作，管理、监测和正确引导舆论。依法打击网络谣言。

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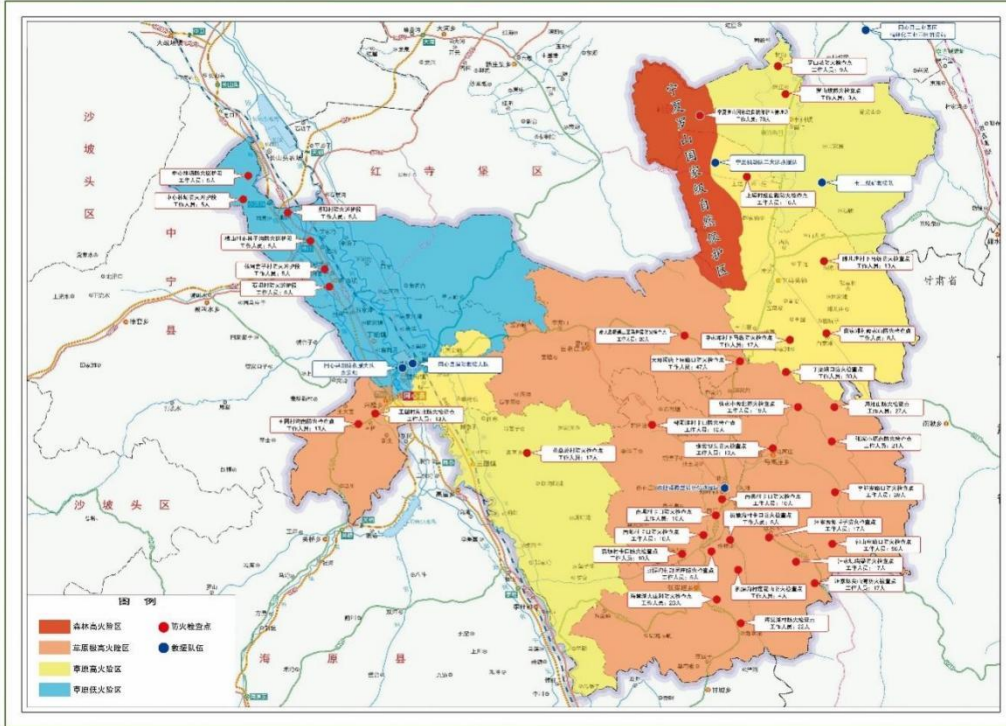
森林火险等级与预警信号对应关系表

森林火险等级	危险程度	易燃程度	蔓延程度	预警信号颜色	图例
一	低度危险	不易燃烧	不易蔓延	-	-
二	中度危险	可以燃烧	可以蔓延	蓝色	
三	较高危险	较易燃烧	较易蔓延	黄色	
四	高度危险	容易燃烧	容易蔓延	橙色	
五	极度危险	极易燃烧	极易蔓延	红色	

附件 7

同心县森林草原火险区划图

同心县森林草原火险区划图



附件 8

同心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救援队伍统计表

序号	队伍名称	驻扎位置	支数	人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生态林场半专业森林防扑火队	同心县生态林场	2	20	马玉成 13895259318
2	中心林场半专业森林防扑火队	同心县中心林场	1	20	贺金贵 13895250578
3	同心县半专业森林防扑火队	县林草局	1	30	尹存国 13519538345
4	同心县综合性救援队伍	同心县豫海镇	1	50	李 国 18709632535
5	同心县消防救援大队	同心县城区	1	30	杜永刚 18295603777
6	同心县武警中队	同心县城区	1	20	刘现峰 18295631160